MAR2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806830 日期：2026年3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方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方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我方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士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

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而达到初步证据要求，我方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适用法规和规章一致”）；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吉他手，也是多个吉他技巧在线课程系列的创作者。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表演音乐家和音乐教育者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其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项下有关评审和艺术展示的标准。申请人记录了其作为评委参与一项由I赞助的吉他手音乐比赛，并证明其曾在音乐会议和其他场所作为表演者进行展示。因此，我方同意SCOPS的认定，即其满足了这两项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评估其余五项声称的标准时错误适用了法律和相关USCIS政策指南，并主张其已证明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方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法规标准要求的认定。我方将在下文讨论其余声称的标准。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

8 C.F.R. § 204.5(h)(3)(i)的法规要求“[证明]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从事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我方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以及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从 D

L--------.---T.....h=e.....c=e...rt....ifi...._,1cate was issued "in recognition of the Petitioner's artici ation as Musician on the Award-winnin recordin "

which was.-----~~----------'named at the ._____.

A wards in._____,2019. 记录中的通信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9月向I I申请参与证书，学院在确认其在I I专辑中被列为吉他手后，通过邮寄向其签发了该证书。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I l该发行获奖专辑的艺术家在2019年颁奖典礼上获得了al !小雕像和获奖者证书。

SCOPS认可了申请人参与 专辑的证据，但强调其未证明其从._____ _____获得的参与证书符合 “ 奖项或奖品 ” 的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未承认其证书为 “ 正式奖项或奖品本身 ” 。其主张SCOPS对该标准证据要求适用了过于严格的解释，并未考虑l I是其领域卓越表现的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由._____签发的证书构成颁奖机构的直接和正式确认，明确认可[其]作为音乐家对一张以最高水平艺术卓越而著称的专辑的贡献。 ” 其主张SCOPS错误地未将适用于 “ 团队奖项 ” 的USCIS政策手册指南适用于本案事实。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独唱艺术家I l获奖专辑的贡献音乐家，是USCIS政策手册所设想的那种 “ 团队奖项 ” 的获得者。相关政策指南规定，“ 一般而言，合格奖项包括团队奖项，其中每位成员获得奖杯、证书或奖牌；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或在颁奖机构宣布奖项评选时被具体点名。 ”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n.21。

在此，虽然申请人满足了在提出请求后从 D._____...___,____.....:.....,获得参与证书的要求，但其未获得授予~----~获奖艺术家的奖杯和获奖者证书，未在颁奖典礼上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也未在学院宣布奖项评选时被具体点名。记录不支持其关于授予I l的I I专辑奖是 “ 团队奖项 ” 的主张，其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或被'----------~认定为获奖者之一。申请人强调~----==------'其l !参与证书由签发该奖项的同一._____机构签发。但其未提供例如有关签发参与证书规则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签发给其的证书仍应被视为其领域的 “ 卓越奖项 ” 。此外，根据所提交的文件可以明显看出，I II I区分了I I奖项获得者和I I参与证书获得者。I !提名者和奖项获得者是通过多

阶段评审过程，并在一个吸引大量媒体报道的电视颁奖典礼上获得认可。相比之下，证据显示申请人必须通过邮寄方式亲自申请其参与证书；该认可并非自动或同时提供给每一位参与[已隐去]获奖录音的人，这与上文讨论的合格“ 团队奖 ”类型可能的情况不同。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参与证书等同于或表明其获得了[已隐去]奖，或该证书在其他方面符合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由于该证书是其根据8 C.F.R. § 204.5(h)(3)(i)主张资格的唯一依据，他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我们便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籍人士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在此标准下主张资格，部分基于其在[已隐去]州[已隐去]地区委员会的会员资格。他提供了由[已隐去]地区委员会签发的[已隐去]“ 注册证书 ”，确认其自2011年起注册为专攻吉他的音乐家。他还提交了“ 1960年12月22日第3,857号法律 ”的副本，该法律设立了[已隐去]并“ 规定了[已隐去]音乐家职业执业规范 ”。

SCOPS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已隐去]管辖法律，但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资格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SCOPS关于[已隐去]不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条件的裁定。他声称其提供了“ 明确的文件 ”证明其被“ 一个全国公认的专业机构 ”接纳，该机构“ 基于音乐领域的卓越表现评判资格 ”。

申请人援引所提交法律的第二章第28条，该条列明了有资格注册[已隐去]的几类音乐家。这些类别包括巴西或外国音乐学院或音乐学校的毕业生；教授和著名的合唱团或管弦乐团指挥；在公认的国家机构就读音乐课程最后两年的学生；以及“ 在由至少三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面前通过考试的音樂家 ”。申请人主张，最后一项规定“ 确立了进入[已隐去]取决于由音乐领域公认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对技术和艺术能力的评估 ”，且该过程“ 完全符合8 C.F.R. § 204.5(h)(3)(ii)所阐明的标准 ”。

我们不同意。记录并未证明[已隐去]仅向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音乐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提供会员资格。申请人强调，一些缺乏必要学术或专业背景的音乐家在通过考试后被接纳，但记录中并未包含描述该考试过程内容的证据。尽管申请人声称必须展示“ 技术和艺术能力 ”才能通过考试，但他未解释在考试中展示“ 能力 ”如何等同于在音乐领域确立“ 杰出成就 ”。

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准成员由音乐领域“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的主张同样在记录中缺乏支持。法律规定，组成[已隐去]考试委员会的“ 专家 ”由[已隐去]通过“ 地方音乐家工会 ”和“ 劳动、工业和商业部主管机关 ”任命。仅凭此措辞，不足以满足申请人证明[已隐去]考试委员会的“ 专家 ”是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的举证责任，且记录缺乏与[已隐去]考试委员会相关的任何进一步信息或证据。任何给定领域的“ 专家 ”不一定是该领域“ 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

此外，通过考试只是注册[已隐去]的一种可能途径，因为证据表明拥有音乐高等教育学位的个人，甚至一些已完成两年学习的音乐学生，都有资格在无需参加考试或无需经考试委员会审查的情况下注册。鉴于这些替代性的接纳依据，记录并未表明由该领域专家评判在音乐领域展示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或注册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明文规定。

在回应SCOPS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数月后被接纳为拉丁录音学院的“ 准会员 ”。SCOPS援引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26 (Comm'r 1971)，指出其不会考虑该证据，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SCOPS以“ 时间依据 ”排除该会员资格证据是错误的。他主张，被接纳为拉丁录音学院会员“ 正式确认了通过公认且强制性的专家评估程序已经获得的成就 ”，且“ 与资格在提交日期之后产生的情形有根本不同 ”。

我们不同意。SCOPS在根据此标准裁定申请人资格时，适当地排除了申请人拉丁录音学院会员资格的证据。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资格。8 C.F.R. § 103.2(b)(1)。因此，为根据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规定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供截至提交日期其合格会员资格的证据。申请人不能基于一项缺乏支持的声称——即其在某个较早日期拥有杰出成就从而使其有资格成为拉丁录音学院会员，因而其实际接纳日期无关紧要——来证明其符合此标准。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该学院要求其准会员具有

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音乐领域杰出成就。其提供的证据仅确认了其会员资格，本身不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最后，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一封信函，其中述及他于2022年1月被接纳为[已隐去]会员。申请人将此证据作为“推荐信”提交，并未明确主张其基于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而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根据其信函中简要描述的会员资格要求，记录并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3. 已发表材料

为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且该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与其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该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群（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SCOPS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众多已发表文章，但认定其中没有一篇满足该法规明文规定的所有要素。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两篇符合该标准要求的文章，并主张SCOPS认定这些文章未在“主要媒体”上发表是错误的。2

具体而言，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强调了在提交时提交的以下在线文章：
.....~.....,1)
---~'~u=b=li=sh=e=d~b~----------1和(2) L----,----------,.---------'
'----------~' 由._____,com发布）。两篇文章均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音乐家的工作，包含作者、标题和文章日期，并附有英文翻译。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未包含有关这些在线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的信息。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未

1 来自 的信函称：“我们的会员资格要求包括拥有版权或相关 I I权利，只要它们属于我们章程中规定的类别。这可以通过声明作品和录音制品、提交带有所有权证明的录制媒体或向公共机构登记作品来证明。”
2 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记录中任何其他已发表材料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在此不予处理，并将重点关注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的两篇文章。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其他已发表材料，并同意SCOPS的意见，即它们均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要求。

尽管SCOPS提出了要求，但未在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提供此证据。相反，他声称该要求超出了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主张[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巴西“广泛认可的媒体机构”，拥有“大量读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已隐去]和[已隐去]均符合法规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所设想的major media，因为它们是“拥有国内和国际受众的高发行量媒体机构”。他表示，USCIS“无视了所提供的广泛文件，包括[已隐去]”，所有这些文件都提供了经审计的受众和发行量数据……确立了其作为主要专业媒体组织的可信度。”然而，所提及的[已隐去]不在记录中，此类证据也未在申请人初始申请、RFE回复或上诉所附的证据清单中列明。申请人声称SCOPS“未能对媒体机构专业地位和覆盖范围的书面证明给予应有权重”的说法不具有说服力，因为记录并未表明提交了所声称的“书面证明”。

缺乏客观证据证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基于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数据而属于major media出版物，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资格。

4.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申请人基于其开发了一套由电子书和超过300节录制课程组成的吉他教育系统而主张资格。他声称自己开发了一种独特、结构化的方法论，“融合了技巧、即兴创作和音乐商业概念”，并反映了“一种新颖且前瞻性的音乐教育方法”。

SCOPS认定申请人做出了原创贡献，依据是他创建了若干可在网上购买的吉他技巧课程的证据。然而，SCOPS得出结论，他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SCOPS强调，记录中的证言证据缺乏足够的客观证据支持，以证明申请人在音乐或音乐教育领域具有实质性影响或影响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他提供了“来自音乐行业知名人士的专家证词，确认了[其]作品的原创性和影响力”，指的是先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3 他主张[已隐去]和[已隐去]。

3 我们注意到，这些是专门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唯一推荐信，也是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的唯一信函。尽管我们将讨论限于这些信函，但在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声称的原创贡献对领域的重大意义时，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言证据。

这些信函“直接符合政策手册的指示，即来自领域内公认专业人士的证据在附有可验证背景的情况下，可以确立原创性和重大意义”。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其教育模式“已明显影响了巴西超过10,000名学生，其中数人获得了全国性声誉”，从而为“巴西蓬勃发展的音乐教育市场”做出了贡献。他主张，这种传播水平提供了“覆盖范围和采用情况的定量证据”，并强化了其工作的重大意义。最后，申请人声称他证明了“他的许多学生后来走上了成功的职业生涯”，从而表明其教学体系对“巴西吉他教学和演奏产生了变革性影响”，并对“一代职业音乐家产生了可衡量的影响”。

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来佐证其声称的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首先转向上诉中提及的证言证据，我们已考虑了来自[已隐去]先生的信函，他是一位吉他手、作曲家和音乐记者，表明他是申请人的前老师和长期熟人。他形容申请人是“一位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创建并原创开发了吉他及电吉他课程，这些课程……已培训了超过10,000名学生。”[已隐去]先生指出，其中“许多”学生已成为全国舞台上的知名音乐家，并指出其中一名学生是[已隐去]的参赛者。最后，他表示认为申请人是“巴西最有能力且最具影响力的音乐教育者之一”，称“他对培养新音乐家和改进吉他及原声吉他教学的贡献是无价的。”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还提到了先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他是一位歌手和音乐专业人士，自称是申请人一名吉他学生的父亲。他形容申请人是“吉他领域的创新标杆，尤其是在福音市场和音乐教育方面。”在谈到申请人的教学体系时，他表示申请人是“音乐教育的推动力量”，指出“他通过令人印象深刻的销售额积极为在线课程市场做出贡献”，并提供了“创造性的方法和原创风格”来“激励新一代音乐家”。[已隐去]先生将“巴西 groove 的普及”和“塑造当代吉他手的风格”归功于申请人。

记录中的客观数据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平台上售出了超过2,500门在线视频课程，在[已隐去]平台上售出了超过6,500门。虽然可能有数千名不同客户购买了至少一门课程，但仅此证据不足以支持以下主张：申请人可归功于培训了超过10,000名巴西吉他手4，或这些课程对巴西的“吉他教学和演奏产生了变革性影响”。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提供足够的背景来支持以下结论：这一销售水平表明他作为“音乐教育的推动力量”的影响力，或认定他因“塑造当代吉他手的风格”而广受认可，

4 申请人[已隐去]页面的摘录，打印于2023年11月1日，显示了其最近十笔销售交易。在这个小样本中，一名客户购买了两门课程，另一名购买了三门。

或 otherwise 表明其课程吸引了表明重大意义的显著关注或商业化。虽然证据客观地证明他为“ 在线课程市场 ”做出了贡献，但该市场的规模以及其贡献在音乐教育领域所声称的重大影响和影响力，并未通过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充分确立。

关于申请人培养了“ 许多 ”知名、全国认可的音乐家的主张，同样在记录中缺乏支持。I先生在其信中指出了其中一名这样的学生。记录中还包括一篇关于巴西乐队I的已发表文章，该文章称该乐队的吉他手曾师从申请人，同时也师从其他几位老师。同样，一篇关于巴西吉他手_____的已发表文章称，他曾师从“ 像._____._____.[申请人]和_____这样的吉他手。这些名字承载着大量知识，有些甚至享有盛名。 ”虽然这一证据印证了申请人与几位获得一定程度公众关注的吉他手的合作，但他并未通过其在线课程证明其“ 对一代职业音乐家的可衡量影响 ”。

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件，解释此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印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在此，音乐领域专家的信件未为其关于申请人作为音乐家和音乐教育者的影响力和作用的一般性主张提供充分背景，也未附有充分文件以印证该影响力。

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且申请人在上诉中着重强调的其余两封推荐信，并非来自声称在其领域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个人，也未直接论述其主张的对音乐表演或教育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重要性。来自_____——一位巴西教会牧师——的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 我们音乐事工的基本成员 ”，其贡献“ 将我们敬拜的质量转变为有影响力的属灵体验 ”。他赞扬申请人使教会的音乐曲目多样化并帮助吸引更年轻的受众。他表示申请人对教会的贡献使更多人参与其礼拜活动，并强调“ 其工作在我们社区中的直接影响 ”。虽然I先生指出申请人为其教会作出了对社区有影响的宝贵贡献，但其信件并未指出申请人在音乐或音乐教育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来自_____——一位位于I的教会创始人的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杰出的吉他手，他为我们国家的音乐和文化景观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他赞扬申请人激励“ 新一代音乐家 ”的能力以及他培育“ 丰富当地音乐场景的协作环境 ”。I先生表示，申请人“ 将音乐提升为一种文化表达形式的热情产生了积极影响 ”，并将“ 塑造我们国家音乐的未来 ”。然而，他并未详细解释申请人如何已在音乐或音乐教育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也未声称自己是这些领域的专家。

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已在上文予以考虑。尽管记录中的推荐信和其他证据显示申请人作为表演音乐家和教育者的能力已获认可，但他未能充分证明其对音乐表演或音乐教育的具体贡献构成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5.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x)的规定要求“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 ”。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或票房收入反映了外籍人士在表演艺术中相对于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录制和发行音乐合辑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表演，其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依据其在数字平台_____和_____上销售视频吉他培训课程的证据，以及其与_____品牌的许可协议，主张符合该标准。然而，SCOPS得出结论，所提交的证据类型不符合该法规的明文规定。SCOPS还质疑其在线课程销售收入是否可被视为“ 表演艺术中 ”成功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结论反映了一种过于狭窄的解释，“ 既不符合该法规的明文规定，也不符合表演艺术行业的当前现实 ”。申请人解释说，表演艺术和音乐行业已通过数字化经历了根本性转变，SCOPS不应坚持传统的证明形式，如实体唱片或录像销售。他主张该法规仅要求“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通过可衡量的收入、销售或类似形式的商业认可所证明 ”。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8 C.F.R. § 204.5(h)(3)(x)法规明文规定已过时的主张，但法规以其公布形式在本程序中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能以对其利益更有利的不同标准取而代之。申请人声称“ 《USCIS政策手册》本身强调，官员必须以与当代行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解释标准，并在领域背景下评估证据 ”，且“ 指示裁决者以灵活、特定于领域的方式评估商业成功证据 ”。他未为这些主张提供具体引注，我们注意到其所引用的所谓政策指导并未包含在《USCIS政策手册》第6卷第2章中，而该章是与本裁决相关的章节。

申请人还回应了SCOPS的观察意见，即其从在线吉他课程销售中获得的任何财务成功不能被视为“ 表演艺术中 ”成功的证据。他强调他创建了这些吉他课程，且这些课程“ 植根于他的原创表演方法、艺术编排和现场演示 ”。因此，他坚持认为所提交的

销售信息证明了他“ 在音乐表演和教学领域内明确且可验证的成功 ”。

然而，即使我们在该标准下将申请人视频吉他课程的销售结果视为其“ 表演艺术中 ”成功的证据，记录也未提供充分依据来评估其“ 相对于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 ”商业成功。他提供了一份2023年9月来自_____一位法定代表的声明，该平台被描述为“ 致力于教育的数字平台 ”。该代表表示，申请人的公司“ 已售出2,542门课程，迄今销售总额约为BRL 136,936.35 ”，且其公司在达到BRL 100,000销售额时获得了I的认可。他解释说，达到这一销售水平时，“ 制作者会获得各种福利和认可 ”，此类结果使申请人的公司“ 在受众和财务结果方面在该领域的其他制作者中处于显著突出地位 ”。

基于这一证据，申请人主张他证明了其“ 红带 ”认可仅授予顶级销售者，是其相对于他人商业成功的证据。我们不同意。记录未包含I认可计划的完整概览，但所提交的有限证据显示，_____是该计划中的入门级状态，接下来两个级别分别在达到BRL 250,000 I和BRL 500,000 D0的销售额时授予。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取得“ 顶级 ”结果的主张，也未为_____关于申请人的结果使其在“ 该领域其他制作者 ”中作为“ 突出者 ”脱颖而出的断言提供充分背景，尤其是尚不清楚以何种“ 领域 ”作为参照点。即使记录显示其销售回报在该特定平台上属于“ 顶级 ”——而记录并未显示——仍需要额外证据和背景来证明其“ 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来自l !的一页销售打印件，汇总了其在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在其平台上的总交易。该证据显示，在此期间共有6,556笔交易，销售总额为BRL 649,077.82。申请人主张，这些数字代表“ 直接源自其作为表演艺术家和音乐教育者活动所取得的切实财务成功 ”，并表明其是“ 巴西音乐教育市场上商业上最成功的制作人之一 ”。然而，仅凭原始销售数字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实现了“ 相对于从事类似 pursuits 的其他人 ”的商业成功的主张，且记录未提供我们进行这一比较所需的背景信息。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其“ 与音乐行业领先企业的品牌赞助和形象许可协议……证实了其作为专业吉他手和教育者的市场价值 ”，并证明了“ 对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工作的商业需求和认可 ”。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此类证据与8 C.F.R. § 204.5(h)(3)(x) 明文所引用的证据类型相去甚远，不能被视为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5 任何进一步的讨论

5 如果申请人因作为受赞助音乐家向~------~提供服务而获得财务报酬，此类证据更适宜根据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进行考量，该标准考虑申请人相对于特定领域内其他人获得显著高报酬的证据。申请人未主张其能够满足该单独标准。

与申请人品牌赞助相关的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更为适当。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其未能确立该分类的资格，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用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其并未表明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作为音乐家和音乐教育者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并未表明这种成功已转化为达到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的个人认可，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理由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